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校政字〔2020〕119号

关于印发《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及科研 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处级单位、校直属机构：

《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及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已于2020年11月23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徽财经大学校定学术期刊目录（2020）
2. 安徽财经大学校定出版社目录（2020）



安徽财经大学科研成果认定及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若干意见》（厅字〔2016〕35号）、《关于抓好赋予科研机构 and 人员更大自主权有关文件贯彻落实的通知》（国办发〔2018〕127号）、《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210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16〕7号）、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科技部《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进一步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政〔2018〕10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提高学校科学研究质量、提升教师教学科研水平、推进学校学科专业发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主要包括科研论文、科研项目、科研获奖、学术著作（专著、译著）、智库成果、标准制定、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

第三条 学校的科研成果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科研成果的认定、科研工作量计算等。科研工作量的计算采用积分制，以“分”为单位，按照50元/分标准计算科研超工作量补贴。

第四条 科研成果认定、科研工作量计算的范围是学校事业编制人员、人事代理人员、退休人员等教职员工以“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科研成果。

第五条 “龙湖学者”等人才项目目标任务内的科研成果只进行级别认定，不再另行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二章 认定依据

第六条 科研成果认定依据

1. 论文成果认定参考《安徽财经大学校定学术期刊目录（2020）》，采用计量评价与同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安徽财经大学校定学术期刊目录（2020）》中文学术论文类成果参考南京大学社会科学评价中心发布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CSCD）；外文学术论文类成果参考美国商学院前100名研究能力评估的24种顶级期刊（由美国得克萨斯大学达拉斯分校发布，简称UTD24期刊）、英国金融时报

(Financial Times)界定的50种经管类一流学术期刊(简称FT50期刊)、英国商学院协会出版的高质量学术期刊指南(ABS Academic Journal Quality Guide)、科睿唯安公司发布的期刊引证分析报告(JCR)(含自然科学版SCI和社会科学版SSCI)、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中科院JCR),并借鉴国际国内一流高校标准、结合学校学科发展实际进行适当调整。

2. 纵向科研项目成果认定主要依据课题的来源、性质和经费额度,横向科研项目成果认定主要依据实际到账经费。

3. 科研获奖类成果认定主要依据奖项的来源和级别。

4. 著作类成果认定主要依据著作的学术水平、翻译水平、出版情况、获奖情况等。

5. 智库成果认定主要依据服务决策部门产生的效果及社会影响力,包括批示类、采纳类和刊发类。

6. 标准制定认定主要依据标准制定的级别和来源,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7. 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认定主要依据成果质量及转化收益。专利成果第一发明人、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人必须为学校教职员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予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且无知识产权争议。

第三章 成果认定

按照A+级、A级、B级、C级、D级五个等级制定科研成果认定标准。

第一节 A+级科研成果认定

第七条 A+级科研成果认定

1. 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发表在《安徽财经大学校定学术期刊目录（2020）》中的A+级期刊学术论文，并经同行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2. A+级科研项目类成果

（1）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

（2）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经费规模100万元（含）以上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

（3）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

（4）经费规模200万元（含）以上的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5）经费规模200万元（含）以上的横向科研项目，认定为A+级科研项目；

（6）经费规模100万元（含）以上的国际性招标项目，按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认定为A+级科研项目。

3. A+级科研获奖类成果

（1）国务院设立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五大奖项（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

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国家“五个一工程”奖；

(3) 国家图书奖；

(4)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及以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二等奖及以上。

4. A+级著作类成果

(1)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入选著作；

(2)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出版的学术著作；

(3) 中国出版政府奖·图书奖的入选著作。

5. A+级智库成果

(1) 批示类：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 采纳类：被中共中央、国务院采用，或被全国性法律、法规、规划或政策制定采纳，并产生重要影响的成果。

第二节 A级科研成果认定

第八条 A级科研成果认定

1. 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发表在《安徽财经大学校定学术期刊目录(2020)》中的A级期刊学术论文，并经同行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2. A级科研项目类成果

(1)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后期资助重点项目、一般项目等；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经费规模低于100万元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等;

(3) 经费规模60万元以上的科技部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

(4) 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后期资助重大项目;

(5) 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

(6) 经费规模2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或4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的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按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认定为A级科研项目;

(7) 经费规模4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或8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的横向科研项目,认定为A级科研项目。

3. A级科研获奖类成果

(1) 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

(2) 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及以上;

(3)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青年科学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三等奖、青年科学奖;

(4) 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霍英东基金奖、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浦山世界经济学优秀论文奖、思勉原创奖、张培刚发展经济学优秀成果奖,孙冶方研究基金会、

吴玉章研究基金会、陶行知研究基金会、钱端升基金会颁发的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一等奖;

(5)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特等奖。

4. A级著作类成果

(1)列入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学术著作;

(2)经学校评审认定为A级的学术著作。

5. A级智库成果

(1)批示类:获得中央部委或省部级正职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采纳类:被全国人大、政协、国家部委等采纳的成果;

(3)刊发类:在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研究室的内参或内部资料、中办信息专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主办的《成果要报》、教育部社科司主办的《高校智库专刊》和《国家高端智库报告》、《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

6. A级标准制定

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主持的国家标准制定。

第三节 B级科研成果认定

第九条 B级科研成果认定

1. B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发表在《安徽财经大学校定学术期刊目录（2020）》中的B级期刊学术论文，并经同行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2. B级科研项目类成果

（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规划基金项目、青年基金项目）、后期资助项目等；

（2）中央、国务院或其他部委公开招标的重大项目（立项金额10万元及以上）；

（3）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及孵化项目，安徽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研究项目，省领导圈定课题；

（4）安徽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其他科技项目；

（5）安徽高校科学研究重大、重点项目；

（6）经费规模1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或2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的省部级委托专项课题，按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认定为B级科研项目；

（7）经费规模2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或4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的横向科研项目，认定为B级科研项目。

3. B级科研获奖类成果

（1）安徽省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及以上；

（2）经教育部认定视为省部级奖的全国性基金会奖三等奖及以上；

（3）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政府奖）二等奖；

(4) 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

4. B级著作类成果

经学校评审认定为B级的学术著作。

5. B级智库成果

(1) 批示类: 获得副省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 采纳类: 被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等采纳, 并产生重要影响的成果; 受托为省委、省政府、省人大、省政协以及国家划分的重大区域起草的研究报告和法律草案等;

(3) 刊发类:

在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新华社总社、人民日报社、光明日报社、《求是》杂志社等主办的内参或内部资料刊发的理论成果; 以及其他A级以外的中央级报刊刊发的理论成果。

6. B级标准制定

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 学校教职员工参与(排名前5)的国家标准制定; 未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 学校教职员工主持的国家标准制定。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 学校教职员工主持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

7. B级专利类成果

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第四节 C级科研成果认定

第十条 C级科研成果认定

1. C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发表在《安徽财经大学校定学术期刊目录（2020）》中的C级期刊学术论文，并经同行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2. C级科研项目类成果

（1）经费规模5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或1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的市厅级以上单位委托专项课题，按横向科研项目进行管理，认定为C级科研项目；

（2）经费规模10万元以上（社会科学类）或2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的横向科研项目，认定为C级科研项目。

3. C级著作类成果

经学校评审认定为C级的学术著作。

4. C级科研获奖类成果

（1）其他省部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政府奖）三等奖；

（2）可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的部门设立的科学技术奖（含社会科学奖）三等奖。

5. C级智库成果

（1）批示类：获得市（厅）级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2）采纳类：被省直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等采纳的成果；受托为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起草的研究报告和法律草案等；

(3) 刊发类：在省委政研室《安徽调研》、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研究与咨询》、省社科规划办《应用对策》、省教育厅《高校专家建议》以及《安徽日报》、《江淮》、《决策》、《咨政》等刊发的理论成果。

6. C级标准制定

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参与（排名6-10）的国家标准制定；未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参与（排名前5）的国家标准制定。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参与（排名前5）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未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主持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

7. C级专利类成果

已获得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

第五节 D级科研成果认定

第十一条 D级科研成果认定

1. D级学术论文类成果

发表在《安徽财经大学校定学术期刊目录（2020）》中的D级期刊学术论文，并经同行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2. D级科研获奖类成果

市厅级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政府奖）一等奖。

3. D级智库成果

(1) 批示类：获得县（区）委县（区）政府正职领导肯定性

批示的成果；

(2) 采纳类：被市直部门、县委、县政府、县人大、县政协等采纳的成果；

(3) 刊发类：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社科规划办（或社科联）等内参以及《蚌埠日报》等刊载的理论成果；经评审公开出版的服务行业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研究报告。

4. D级标准制定

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参与（排名6-10）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未以安徽财经大学作为标准制定参与单位，学校教职员工参与（排名前5）的行业或地方标准制定。

5. D级专利类成果

已获得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四章 科研成果工作量计算

第十二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标准

1. 学术论文类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

	A+级	A级	B级	C级	D级
科研工作量	《中国社会科学》12000分 《经济研究》7000分 《管理世界》6000分 (外文论文12000分)	1200分 (外文论文 1200/600分)	400分 (外文论文 200分)	120分	30分

(1) 在A+级期刊目录中发表1篇学术论文，经同行评议、校学术委员会审定为A+级科研成果的，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和外国期刊发表论文的当年科研工作量计4000分，从第三年开始连续计算4年，每年2000分；在《经济研究》发表论文的当年科研工作量计4000分，从第三年开始连续计算3年，每年1000分；在《管理世界》发表论文的当年科研工作量计3000分，从第三年开始连续计算3年，每年1000分。

(2) 发表的学术论文单篇字数不得少于5000字，否则不予认定；发表的短论、译文下调一个档次予以科研成果认定并计算科研工作量；增刊类、会议综述类、书评类期刊论文不予科研成果认定和计算科研工作量。

(3) 在同一期刊连载的论文或存在不同语言版本的同一论文视为1篇。

(4) 被多个刊物转载、多个机构检索的学术论文，按照最高级别（检索类含论文原载刊物在内，转载类不含论文原载刊物在内）予以认定和计算科研工作量。

(5)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按A级计算科研工作量，部分转载（1000字以上）的学术论文按B级计算科研工作量，部分转载（1000字以下）的学术论文按C级计算科研工作量；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按C级计算科研工作量，部分转载的学术论文，按D级计算科研工作量。

(6) 根据特色学科发展需要, 将《中国合作经济》与《中国纤检》视同C级期刊。

(7) SSCI、SCI、EI、A&HCI等来源期刊外文论文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论文作者以姓氏字母排序的外文期刊, 视通讯作者为第一作者; 在外文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均须为同行评议论文 (Peer Reviewed)。

(8) SCI期刊和SSCI期刊分类必须同时满足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学计量中心和科睿唯安公司发布的JCR期刊分区标准, SCI、SSCI分区基于最新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中科院JCR分区) 和科睿唯安JCR分区报告; UTD24、FT50、ABS期刊分类界定的期刊列表均依据最新出版年份确定。

(9) 对学校学科建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产生较大学术影响力的高质量论文, 经同行评议、学术委员会审定后予以计算科研工作量。高质量论文认定参考ESI热点论文 (Hot Papers) 和高被引论文 (Highly Cited Papers) 等计量指标, 认定后分别按2400分/篇和1600分/篇计算科研工作量。

(10) 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的A类国际学术会议论文 (须为“Full Paper”或“Regular Paper”形式的论文), 视同C级期刊论文。

2. 科研项目类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

(1) 纵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计算

	A+级	A级	B级
科研工作 量	20000分，其中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科研工作量计算16000分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10000分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6000分 其他A级项目4000分（省级科技计划重大项目1600分；安徽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1000分）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1200分

①纵向项目的科研工作量按立项和结项分次计算。立项当年按40%计算科研工作量，预留60%科研工作量视结项验收情况予以计算。

②按期提交结项材料并通过结项的、逾期提交结项材料且取得良好及以上等级的项目，计算科研工作量总额的60%；逾期一年内在提交结项材料且取得合格等级的项目，扣减科研工作量总额的10%；逾期一年以上提交结项材料且取得合格等级的项目，扣减科研工作量总额的20%；未通过审核验收的项目、被终止执行的项目、因故被撤销的项目一律追回之前计算的所有科研工作量。因故被撤销的项目，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相应处分。

③科研项目结项取得优秀等级的按以下标准计算科研工作量：A+级科研项目计2000分，A级科研项目计1000分，B级科研项目计400分。

（2）横向科研项目科研工作量计算：经科研处核定纳入学校管理的横向科研项目，A+级横向课题按实际到账经费的6%折算科研工作量，A级及以下横向课题按实际到账经费的5%折算科研工作量。

3. 科研获奖类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

	A+级	A级	B级	C级	D级
科研 工作量	国务院科学技术五大奖项、“五个一工程”奖和国家图书奖特等奖、一等奖20000分，二等奖12000分，三等奖8000分；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6000分，二等奖10000分	2000分	400分	200分	100分

4. 著作类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

	A+级	A级	B级	C级
科研 工作量	4000分	1600分	1000分	400分

(1) 专著类科研成果评级主要考察专著的学术水平、出版情况、获奖情况等计算科研工作量。

(2) 译著类科研成果评级主要考察著作的学术水平、翻译水平、出版情况、获奖情况等计算科研工作量。

(3) 著作类科研成果出版情况参考《安徽财经大学校定出版社目录(2020)》，由学校组织专家综合评审，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成果级别。

(4) 已获学校专项资助的著作类成果不再计算科研工作量，相关专业领域的工具书和普及性读物等不予科研成果认定和科研工作量计算。

(5) 参评成果第一作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撰写

的字数不低于该著作字数的50%。

5. 智库成果科研工作量计算

		A+级	A级	B级	C级	D级
科研工作 量	批示类	2000-8000分，具 体科研工作量由 校长办公会议审 定	1000分	300分	120分	50分
	采纳类		600分	300分	120分	50分
	刊发类	——	600分	300分	120分	50分

(1) 批示类智库成果按批示人批示时的行政级别确认相应的等级，行政级别划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关于领导职务相关规定执行（不包括非领导职务）；申请人提供的佐证材料中没有清晰报送成果渠道的，降一级；如批示人的批注为“阅”“阅研”等非肯定性用语的，或者仅有圈阅、无实质性批示内容的，视情况降一级；如批示人的批注为“参考”“批转由某某同志研究”等倾向性明显的用语，可以按批示人批示时的行政级别进行认定；

(2) 采纳类智库成果在提交认定申请时，应提供相对完善的证明，说明成果报送的合理流程，并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佐证材料；采纳类智库成果认定根据具体采纳部门的工作职能确认相应的级别；成果与成果采纳部门的职责应具有关联性，无关联性的不予认定；佐证材料中无“采纳”字样，或无实质上被采纳的明确表述，以及未注明所产生重要影响的，不予认定；受有关部门

委托对某项提案或专门事项开展研究的，按横向科研项目管理，不再认定为采纳类智库成果；

(3) 同一项智库成果符合多项标准时，按照就高原则给予认定，不予重复认定。

6. 标准制定科研工作量计算

		A级	B级	C级	D级
科研 工作量	安徽财经大学为标准 制定参与单位	1000分	600分	200分	100分
	安徽财经大学未作为 标准制定参与单位	400分	200分	100分	50分

注：标准制定科研工作量计算需在标准颁布后申请。

7.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科研工作量计算

	B级	C级	D级
科研工作量	400分	80分	40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三条 对于学术论文类成果，若导师为第二作者、其学生为第一作者，或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其导师为第一作者，并且导师和学生的第一署名单位均为“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在认定导师或学生成果时，导师和学生都视同第一作者（导师与学生关系的认定可延长至学生毕业后1年之内）。

第十四条 学术论文类、科研项目类、科研获奖类、著作类、标准制定类和专利与软件著作权类成果的第一成果人为校内的，只计算第一成果人科研工作量，其合作者科研工作量自行分配。同一项科研成果，按就高原则只计算一次。

第十五条 A+级外文期刊论文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均为校外人员的，校内合作者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的，按A级学术论文类成果计算科研工作量；学校在职人员作为子课题负责人承担的校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重点项目子课题、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子课题，按照其他A级科研项目类成果计算科研工作量；A+级科研获奖类第一成果人为校外人员的，校内合作者（排名在前5名）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按照A级科研获奖类成果计算科研工作量，校内合作者（排名在第6名及之后）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按照B级科研获奖类成果计算科研工作量；A+级著作类第一成果人为校外人员的，校内合作者（排名在前5名）以安徽财经大学为署名单位，按照A级著作类成果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认定的科研成果均须符合学术规范要求，对学术不端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已认定并计算科研工作量的成果，如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学校将追回之前计算的科研

工作量并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十七条 对于本办法所列科研成果认定与科研工作量计算，按照个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科研处组织专家审查认定的程序进行。如部分科研成果的级别难以确定，由成果持有人提出申请，科研处统一整理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和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八条 科研成果的登记按自然年进行，由于成果持有人个人原因未按照要求及时在科研管理系统中登记的科研成果，原则上不予认定和计算科研工作量。教学类成果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教学成果认定及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执行，不予重复认定及计算科研工作量。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相关科研成果认定及科研工作量计算文件同时废止，其它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2020年为过渡期，成果持有人在过渡期内取得的成果可在新老标准中选择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